**中國科技大學校外人員轉帳資料表**

109.03.30版

一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：１．薪資所得（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車馬費）應代扣所得稅５％。

２．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應代扣所得稅１０％。３．執行業務所得（稿費、版稅、講演費）１０％。

惟每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（即薪資所得每次給付不超過四萬元，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執行業務所得每次給付不超過二萬元，免予扣繳）。

二、執行業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每次給付達新台幣-二萬元時，應代扣1.91％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如符合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（詳人事室網頁）。三、薪資所得應編列應轉帳金額 1.91％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│雇主負擔部分。每次給付達基本工資時，應代扣1.91％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個人，投保於本校教職員無須扣除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款人 姓名 |  | | | | | 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
| 戶籍  地址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縣　　 　鄉（市）　　 里　　　　　　路　　　 巷　　號之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段  　　　　 市　 　　鎮　區　　　　鄰　　　　　（街）　　　弄　　樓之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 | | | | 縣　　 　鄉（市）　　 里　　　　　　路　　　 巷　　號之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段  　　　　 市 　　　鎮　區　　　　鄰　　　　　（街）　　 弄　　樓之 | | | |
| 郵遞區號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手機 |  | | | | | | 電子信箱 |  | |
| 金融機構  名稱及代碼 | 銀行(郵局) 分行  銀行(郵局)代碼： | | | | | | 存款帳號 |  | |
| 費用說明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應 轉 帳 金 額： 元  代 扣 稅 額： 元  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個人： 元  代扣勞健保自付： 元  實 際 轉 帳 金 額： 元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雇主： 元 | | | | | | | 二代健保相關資料 | 所 得 類 別：□兼職薪資所得　□執行業務收入  □租金收入  身分別免扣費：□是(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) 　□否 | |
| 受款人  簽章 | 本校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善盡善良保管之義務與責任，受款人同意本校依法加以處理及運用。  年 月 日 | |

（本文件內容屬個資部分，敬請各經手人務必善盡保護及保密之責，如因故致當事人權益受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）

註1：跨行匯款手續費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，匯費依金融機構標準，將自款項中內扣。

註2：因應個資法，避免過度蒐集當事人個資，本校轉帳資料得免附受款人身分證及金融機構帳號影本，惟為利於撥付款項及申報所得，請承辦同仁詳實核對受款人所填據資料與「身分證及金融機構帳號」正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若導致提供資訊不正確，遭致退款，需支付再次匯款的手續費，將由業務承辦人依金融機構標準自行負責匯費，及協助後續處理款。

茲已驗證資料無誤，驗證人簽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個人資料保護說明：填寫本表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，僅限於邀請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銷作業使用。

**填寫注意事項：**

1. 簽領或填寫時，請字跡端正，如簽名不清楚，請核銷經辦人員在旁邊用鉛筆寫正楷國字。
2. 所得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請附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如因故無法佐附者，故請承辦單位務必查證所得人所填據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。
3. 多人領一項獎金，請分開個人所獲得金額以清冊簽領，有尾差請協調所得人說明清楚。
4. 居住者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取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扣繳率  所得分類 | 所得稅 | 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| | |
| 所得人之投保單位  為中國科技大學 | | 所得人之投保單位  非中國科技大學 | |
| 扣繳率 | 起扣金額 | 雇主 | 個人 | 雇主 | 個人 |
| 薪資所得（工資、津貼、補助性質之獎金、車馬費） | 5％ | 40,001 | 應轉帳金額  × 1.91% | － | 應發金額 × 1.91% | 達基本工資  應發金額  × 1.91% |
| 薪資所得（獎勵性質之獎金） | 「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」與「當次發給獎金」金額較低者當作費基，費基 × 1.91% |
| 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| 10％ | 20,001 | － | － | － | － |
| 執行業務所得（稿費、講演費） | 10％ | 20,001 | － | 達20,000元  應發金額 × 1.91% | － | 達20,000元  應發金額 × 1.91% |

1. 執行業務所得說明：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稱執行業務者，係指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心理師、著作人、經紀人、代書人、地政士、工匠、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。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指獨立創作且無雇傭關係。
2. 薪資所得說明：具雇傭關係，為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(固定薪資)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。兼職所得指非固定薪資，包含校外人士工作費、授課費、出席費、日支報酬、問卷訪問費及非依差旅辦法或非實報實銷的車馬費。